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02民初9904号

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李潇潇、黄琼博、金鑫、深圳市国 旺科技有限公司、黄凯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分公司与被告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、李潇潇、黄琼 博、金鑫、深圳市国旺科技有限公司、黄凯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通过 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(起诉要点:被告中都国际融资租赁(深圳) 有限公司、被告黄凯赔偿原告保险赔偿金11365.29元、律师费2000元; 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连带清偿;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)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以及(2025)辽0202民初9904号民事裁定书(裁定内容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不答辩,不影 响审理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后的星期一的十 三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